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9〕37号

---

## 关于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苏州捷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；

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基蛋生物或公司）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捷富投资）、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杭州捷

朗)为一致行动人。截至2019年2月12日,捷富投资、杭州捷朗分别持有公司股票11,681,943股、8,784,199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6.2802%、4.7224%,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。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,捷富投资、杭州捷朗承诺,在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届满后减持的,应当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公告减持计划;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,自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之日起增加6个月锁定期。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7月17日上市流通。

2019年2月12日,捷富投资、杭州捷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310,000股、203,800股公司股票,合计减持513,800股公司股票,占公司总股本的0.2762%,减持总金额为14,185,837元,但未按规定在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,也未根据其承诺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。事后,上述股东于2019年2月19日通过公司发布公告,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主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,即承诺自2019年2月19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。

综上,上述股东作为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,未按规定在减持的15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八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23条、第11.12.1条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。同时,上述股东在限售期满后减持公司股票未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,违反了其于公

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公开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捷富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维思捷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股东应引以为戒，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其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